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rnpd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额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2月12日10:04:00-00:597(含2020年2月12日10:04:00-00:59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8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2,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311,6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员的社保养老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0年2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5.网下缴款:2020年2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2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21日(T+4日)刊登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8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
------	-------